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榆林市鼎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榆林市鼎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榆林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）的（榆林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违法建筑物投标及构筑物拆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程类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724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60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2. （工程类），属于（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鼎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8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